

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简称：金科股份	证券代码：000656	公告编号：2019-083 号
债券简称：15 金科 01	债券代码：112272	
债券简称：18 金科 01	债券代码：112650	
债券简称：18 金科 02	债券代码：112651	
债券简称：19 金科 01	债券代码：112866	
债券简称：19 金科 03	债券代码：112924	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 15:30 分，会期半天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 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因其它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公司董事喻林强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60名，代表股份3,429,071,88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4.2182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名，代表股份1,563,469,26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9.2800%；通过网络投票股东39名，代表股份1,865,602,62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4.938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1,854,064,3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.06899%；反对：1,575,006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5.93097%；弃权：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：188,568,49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.04363%；反对：7,766,39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.95566%；弃权：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7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1,854,385,0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.07834%；反对：1,574,685,4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5.92162%；弃权：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：188,889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.20695%；反对：7,445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.79234%；弃权：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7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任仪律师、黄倩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